

集體所有制的生死理由——

論市場經濟體制與集體所有制無法相容

◎ 潘學方

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通過的《物權法》第五十九條，把農村集體資產界定為「屬於本集體成員集體所有」。這裡「成員集體所有」與我們通常所說的「集體所有」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前者屬「共有」的所有權形式，指的是物或財產由集體成員享有所有權；後者是公有的所有權形式，公有的主體是單一的集體組織。如果按照《物權法》這個定義，農村集體所有權已經不屬於公有制了。

集體所有制，由我國現行《憲法》規定。這些規定主要集中在《憲法》第六條和第八條。第六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基礎是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第八條規定：農村中的生產、供銷、信用、消費等各種形式的合作經濟，以及城鎮中的手工業、工業、建築業、運輸業、商業、服務業等行業的各種形式的合作經濟，都是社會主義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經濟。從這兩條規定中可看出：第一、集體所有制是公有制的基本形式之一；第二、公有的關係決定了作為集體資產的主體之「集體」是個單一的整體。「集體」是簡稱，全稱是「勞動群眾集體」，客體是生產資料；第三、《憲法》對集體經濟形式的界定用的是列舉的方法，雖然從邏輯上說，這種列舉可能是不完全的，但從立法本意看：第一、集體所有制經濟的主要形式就是各種形式的合作經濟；第二、各種形式的合作經濟也都屬於集體所有制經濟。

筆者認為，這種抄襲蘇聯、產生於一化三改造時期的集體所有制和集體所有權，在市場經濟體制條件下已經失去了存在的依據。

一 「勞動群眾」、「勞動成果」乎？——對集體所有制主客體的理解

集體所有制的「集體」之所以是「勞動群眾集體」，原因有二：一是這種所有制經濟主要是通過合作化的道路，對個體農業、手工業和個體小商販進行社會主義改造而形成的，以當年的眼光看，合作化中的合作者當然是勞動者，如果有少數人本來不是勞動者，也經由社會主義的改造，成了自食其力的勞動者了。二是社會主義改造的過程就是變私有為公有的過程，這個過程的另一含義，是把生產資料由剝削階級手中轉到勞動人民手中，以實現勞動者和生產資料直接結合。當時，甚至全民所有制也被稱之為「全社會勞動人民所有制」。¹ 因而，把集體所有制稱之為「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是順理成章的。

讓我們再看所有制的客體：集體所有制經濟主要分為農村和城鎮兩個部分。中國原本就是個

以農耕為主的社會，經由合作化改造而來的集體經濟本來就是以農業經濟為主。再加上隨著市場取向改革的深入，原城鎮的集體經濟或改制或退出，所剩無幾，所以下面的分析便以農村集體經濟為例。

對於農村的集體資產，《國務院關於加強農村集體管理工作的通知》對此有個界定：「歸鄉、村集體經濟組織全體成員集體所有的資產。……是廣大農民多年來辛勤勞動積累的成果。」把集體資產規定為「勞動成果」則與「勞動群眾集體所有」的精神是一致的，既然財產是勞動群眾勞動的產物，那就理所當然屬於「勞動群眾」所有。屬於勞動群眾的集體資產當然歸「全體集體經濟組織成員集體所有」了。可問題是，這個定義既不合邏輯，也與實際情況存在著較大的差別。

首先、從集體資產的構成看，同是國務院的這個《通知》指出：「集體資產包括：集體所有的土地和法律規定屬於集體所有的森林、山嶺、草原、荒地、灘塗、水面等自然資源；集體所有的各種流動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資產。」《通知》對集體資產範圍的規定是從《憲法》相關規定中抄下來的。從中可以看出，集體資產的基本和主要部分是自然資源，自然資源可能有部分人類的勞動作用在其上，但主要的是天生或自然而然就存在著的，不是農民或其他勞動群眾「勞動積累的成果」，起碼也不是這一二代農民勞動創造的。

當然，根據歷史唯物主義教科書的理論，一切財富都是勞動人民創造的。對這種觀點是否正確我們暫且不論。但是這個勞動創造財富觀點的理論基礎是馬克思的勞動價值論。根據勞動價值論，土地等自然資源不是勞動產品，不具有價值因而不是財產。這裏，或者把自然資源排除在集體資產之外，或者承認集體資產不是勞動成果，二者必居其一。否則，難以自圓其說。此外，如果把勞動創造論擴展一下，承認由於勞動人民的勞動凝結在土地等自然資源之上，使得這些自然資源不再是純自然的東西，而具有財產意義的話，那麼，集體資產勞動成果是否就站得住腳？同樣不行！因為就算這種勞動創造說有那麼一點道理，這也只是從哲學上或者是從形而上的角度論述的。也就是說，根據這個理論，如果說這山這地是勞動人民創造的，那麼這個勞動人民也是祖祖輩輩的勞動人民或者幾千幾萬年的勞動人民創造的，是不特定的勞動人民。這些不特定的勞動人民如何跟當代特定的勞動人民發生財產上的繼承關係呢？而且，為甚麼就一定得把非勞動人民排除在外呢？難道這些不特定勞動人民的後代就一定是勞動人民？可見，不能由這種勞動人民創造財富的觀點，推出集體資產就應該歸當代勞動群眾所有的說法。總之，集體資產是勞動成果，以及由此推定的集體資產歸勞動者所有是缺乏說服力的。

其次、從合作化進程看，情況也是這樣：第一，當年的合作也並不是勞動者純粹的結合，所有參加合作社的人都是帶著其全部生產資料入社的。到「高級社」階段，農村的土地無代價轉為集體經濟組織，其他重要生產資料「折價歸社」。第二，這種入社的生產資料，並不是勞動者個人的資產，而是其家庭的資產，從資產來源看，農民入社的土地是土地改革時按人平分而得的；而入社的也不僅是個人，而是整個家庭。顯然，家庭成員便是勞動者家庭，也往往有非勞動者的家庭成員，如嬰兒。第三，農村集體經濟發展到最高級別是農村人民公社。「農村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的組織，是我國社會主義社會在農村中的基層單位，又是我國社會主義政權在農村的基層單位。」²這裏需要指出的是，「人民公社組織」是包括了生產大隊和生產隊這二級單位的。「農村人民公社組織可以是兩級，即公社和生產隊，也可以是三級，即公社、生產大隊和生產隊。」³可見，當年的集體經濟組織不僅僅是生產單位，也是

政權組織，同時也是人們生活在其中的社區。因而集體資產也不僅是生產資料，還具有生活保障及提供社區成員福利的功能。因而，集體資產更應該視為是社區的集體資產，因而也不專屬「勞動群眾」所有。⁴

再者、國務院《通知》規定，集體資產屬「全體集體經濟成員所有」，而不是全體鄉村社區居民所有。如果這個「集體經濟成員」所屬的「集體經濟組織」仍然是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組織，那麼這個規定是合理的。因為那個時候的集體經濟組織，已經包括男女老幼在內的整個社區，再牽強附會一下，把未成年的村民也視為未來的勞動者。可問題是，改革開放以來，農村的情況發生了巨變。1982年《憲法》雖然仍然保留「人民公社」，但此「公社」已非彼「公社」。此時對農村人民公社進行兩個根本性的改革：一是政社合一的體制得到改變，原來公社一級的政權職能由鄉鎮政府承擔；以後，村民委員會又相繼從集體經濟組織中獨立出來。二是實行家庭承包經營，確定家庭是基本經營單位，虛化了村集體經濟組織。因而，原先的村一級「集體經濟組織」的生產大隊，並非轉為現在的經濟合作社，其經營的部分基本上由各家庭承擔，其他職能主要由村民委員會繼承。這樣，把村集體資產看作是村集體經濟全體成員而不是全體村民所有的資產當然是不合適了。

在理論上，村集體經濟組織（多稱之為村經濟合作社）與村民大會及其村民委員會是兩個不同性質的組織，村經濟合作組織成員，與村民並不相同，作為概念，不僅內涵不同，外延也不一樣。如《浙江省經濟合作社組織條例》第九條規定：「戶籍關係在本村，年滿16周歲的農民，均可參加經濟合作社成為社員。」由此可見，未滿16周歲或這樣那樣的原因沒有或不能參加經濟合作社的村民就不是社員。所以「非社員村民」的存在在農村不是個別現象。如果按國務院《通知》的精神，具有本村村籍的非社員，當然不屬於集體資產所有者的成員之列。

事實上，這句寫在《憲法》上的「勞動群眾集體所有」並非都能落到實處。《憲法》條款當然需要實體法和程式法的配合才能落實，可對應憲法這個精神的法律法規，也不過有一二條原則、性質之類的規定，這些規定卻不具有可操作性。反之，在具體事務的範圍內、在操作層次上，現行憲法的有些規定卻與「勞動群眾集體所有」的精神並不一致。如《村民委員會組織法》則明確規定了對集體資產的處分權屬村民大會而不是村經濟合作組織，該法規定的村民大會職權就包括：村集體經濟項目的立項、承包方案及村公益事業的建設承包方案；村民的承包經營方案以及宅基地的使用方案。在具體做法上，農村在諸如宅基地的分配、土地承包及其他村集體福利的享受上主要基於成員權而不是勞動貢獻。

之所以會出現與憲法規定不一致的這種現象，是由於事實往往有其內在的運行邏輯，這種邏輯往往不因某些法律條款而有所改變。既然集體資產主要不是勞動成果，那麼村集體資產屬本村全體村民所有是自然而然的事。如果把非勞動者的村民或不屬於經濟合作組織的本村具有村籍的人，排除在集體資產所有者成員之外，不僅不公正，更是無法操作。

「勞動群眾集體所有」，雖然權威如《憲法》的明文規定，但因其與實際不相符只得成為空文。

二 合作經濟該戴甚麼帽子？——對集體所有制經濟的解讀

《憲法》第八條規定：「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實行家庭承包經營為基礎、統分結合的雙層經營體制。農村中的生產、供銷、信用、消費等各種形式的合作經濟，是社會主義勞動群眾集體

所有制經濟。」「城鎮中的手工業、工業、建築業、運輸業、商業、服務業等行業的各種形式的合作經濟，都是社會主義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經濟。」可見，按《憲法》規定，各種合作經濟都是集體所有制經濟。

改革開放前時期的合作社當然是集體所有制經濟。從互助組到人民公社，各個階段的劃分依據就是生產資料公有化程度。以初級社和高級社為例：初級社是「還基本上或在較大的程度上保留社員的土地及其他一些重要的生產資料的私有權。」並且由社付給土地入股的社員以適當的土地報酬。這樣的合作組織只有「初級」的和「半社會主義性質」的，還只是「由個體經濟轉變為社會主義集體經濟的過度形式」。高級社是把社員私有的主要生產資料轉為集體所有，取消了土地報酬，實行按勞取酬⁵，到1956年底，我國基本社會主義改造基本完成。其標誌就是參加高級社的農戶佔全國總農戶的近90%。到人民公社，在一段期間內。其資產公有化程度其實與全民所有制幾乎沒有差別。

《憲法》中關於合作經濟的內容，歷經修正，以上是根據1999年修正案修正的。修正前內容，即1982年《憲法》是這樣的：「農村人民公社、農業生產合作社和其他生產、供銷、信用、消費等各種形式的合作經濟，是社會主義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經濟。——城鎮中的手工業、工業、建築業、運輸業、商業、服務業等行業的各種形式的合作經濟，都是社會主義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經濟。」

這裏僅加上了家庭承包經營體制的規定，去掉了「農村人民公社、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內容。其餘的卻都保持82年的原樣。可是從1982年至今在這段重要轉型期內，集體所有制經濟，難道除了實行家庭承包的經營體制外，其他沒什麼改變？這裏暫且不論各種合作經濟的變化，就合作經濟的所有制性質而言，《憲法》規定的「各種形式的合作經濟都是集體所有制經濟」，是與改革開放前一樣。

在市場經濟條件下，自願應該是發展各類合作經濟的一條基本原則。如黨的十六屆三中全會「支持農民按照自願、平等的原則發展各種形式的農村專業合作組織」。今年7月1日實施的《農民專業合作社法》第三條就把「入社自願、退社自由」作為一條原則。1995年通過的曼賈斯特國際合作社聯盟100周年代表大會《關於合作社特徵的宣言》的合作社7項原則，把「自願和開放的社員制」列為第一項⁶。關於當今產生的各類合作社的性質，在認識上並不一致，但有一點卻是不容置疑的，那就是在市場經濟條件的合作不可能排除資合的因素。組織農民合作社，也不可能抵制有經濟實力者的參與。不僅如此，合作社的發起者和骨幹肯定多是先富起來的人或者說是市場經濟的領頭者。用當年合作化時期的眼光看，這些人，起碼也得上富裕中農的檔次。是當年走集體化道路的屬落後分子和帶有資本主義自發傾向的人。用列寧的話來說，這些人是經常地、每日每時地、自發地和大批地產生著「資本主義」和「資產階級」，卻不會自發地產生屬「社會主義」性質的集體所有制經濟。

《憲法》規定各種合作經濟為集體所有制經濟會造成這樣的尷尬：如果允許非集體所有制的合作社存在，對憲法的規定視而不見，那依法治國豈非空話；可如果要求各類合作社都建成集體所有制組織，那麼最有可能出現的是，或者使得真正能適應市場經濟的合作社難以產生，或者讓不少非公有制的合作社又戴上公有制的紅帽。可以斷定，真正具有生命力的合作經濟，很少會採用集體所有制形式。

三 集體還是集體成員？——對集體所有制存在依據的分析

作為公有制基本形式之一的集體所有制當然具有公有制的共性：生產資料（資產）已經脫離了任何個人而存在，集體資產所有者只能是該集體的整體而不是集體成員個人。與公有制的另一基本形式全民所有制相比，集體所有制又有自己的特點，與「全民」相比，作為集體資產所有者的「集體」的數量和範圍要少得多，如村集體，只是一個自然村落或一個行政村中的幾百人至數千人，而村民小組的集體，其集體成員就更少了。「全民所有」由於作為主體的組成人數眾多，作為客體的範圍極大、種類繁多，主客體均無法特定化，所以「全民所有」天生就很抽象。而「集體所有」，以村農民集體所有為例：主體本來就是個特定人群，客體也無非就是一個自然村落或一個行政村內通常以土地等自然資源為主的資產。所謂集體所有，就是一個社區中，把全體成員視為一個整體和作為生產資料的社區資產固定組合。可見，農村集體資產的制度安排，其中一點就是把本是特定的人群視為一個抽象的「集體組織」。也就是說，這種所有制的前提是：組成集體的成員是固定的，即：集體的成員權只能基於如生死嫁娶等自然的原因而取得或喪失，除此，集體成員是不能自由流動的，否則，這種生產資料與勞動者的固定結構就會被打破。

集體所有制產生的理由是：公有制是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而集體所有制是公有制的基本形式之一，所以，集體所有制的創立是中國社會主義改造的一項主要內容。集體所有制產生的過程就是社會主義改造的過程。

按照當時的理解，社會主義制度的完善程度是以公有化的程度作為衡量標準的。如合作化時期的互助組，農民雖然已經組織起來，但由於土地及主要農具還屬各農戶所有，所以其只是具有「社會主義萌芽」性質；在初級社，以土地入股，統一經營為特點，但由於土地等重要生產資料名義上還屬於農民私有，社要付給適當報酬，所以初級社還只是「半社會主義性質」；在高級社，之所以稱之為是「完全社會主義性質」，就是因為其主要生產資料歸集體所有，其中不同於初級社的特徵是取消了土地報酬，實行了「按勞分配」。到人民公社，其資產的公有化程度已經逼近全民所有制的水準，因而人民公社也是最具有社會主義性質的組織。這裏所謂的公有化程度，也就是集體資產脫離集體成員的程度。換言之，集體所有制的完備程度與集體資產脫離集體成員個人的程度，即在一個完整的集體所有制中，集體資產已經完全脫離集體成員個人而存在，集體資產所有權的主體只能是單一的集體組織。

建立公有制的另一個設想：作為公有制不同私有制的突出特點是：可以使勞動者集體擁有自己的生產資料，因而實現了勞動者與生產資料的直接結合，促進生產力的發展。

綜合上述兩點，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創立集體所有制，或者說把作為生產資料的資產歸於集體所有，其根本理由就是為了使一個集體內的全體勞動者能夠直接利用生產資料共同勞動。

現在的問題是，當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體制被打破以及實行家庭聯產承包制後，集體所有制還有存在的理由嗎？

人民公社體制的打破開始了重新認識社會主義，從而顛覆了以公有化程度來衡量社會主義制度等理念。實行家庭承包制後，土地的所有者村集體組織不再使用土地而是交給農戶使用，這是所有權與使用權的分離，其法律形式應是用益物權制度，這與設立集體所有制原本意義上「實現勞動者與生產資料的直接接合」和「共同勞動、按勞分配」有了本質的差別。總之，集體所有制產生時所依賴的理由已經不復存在。

筆者承認，集體所有制產生的理由與存在的依據可能並不同一。從現實情況看，集體所有制仍然存在的依據主要有二，土地公有制度和二元經濟結構的戶籍制度。前者可以使得集體資

產不被分割和不改變形態；後者滿足集體的整體性和集體成員的固定性。這樣，才能把農民固定在土地上。但集體所有制這種把特定的勞動力與特定土地資源捆綁在一起的制度安排，畢竟與市場經濟體制無法相容。隨著市場取向改革的深入，集體所有制與市場運行機制的衝突也越來越普遍，其中突出的例子便是城市化帶來的衝擊。

一是城市規模的擴張，農村土地，特別是一些城郊村的土地被大量徵用。不少地方的農村出現了非農化現象。原本的耕地變成了大量的貨幣和其他如商業房等資本形態，隨之而來的是村民從業多樣化、農民身份的分化。這樣，本來以憑成員權享受集體資產權利的村民不再是固定的和確定的了：如外嫁女卻把戶口留在村裏，她們能否繼續享受村民的待遇？本村籍的大學畢業生能否回到本村？因這樣那樣的原因離開本村成為企事業單位職員的人可否重新回到本村當村民？此等問題是追問集體所有制的合理性。始於沿海一些相對發達地區，而後又向其他地方擴展的農村社區股份合作制改革為應運而生。此改革的動因就是為了探索如何打破集體所有制和集體所有權的限制，清晰集體產權。

二是民工潮現象。工業化過程，大量農民進城本是正常現象，可在中國，隨著城市化進程進城的大量農民工，其中不少人已在城市定居十幾年甚至數十年了，並且已經出現第二代打工者，但這些人卻難以融入城市，雖然，農民工已經被不少學者認定是產業工人的主體，但他們的身份還是村民，只能算是城市的邊緣人群。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當然是複雜的，但是農村集體所有制是其中的根本原因之一。因為以土地公有為主要內容的集體所有制使得農村集體產權不清晰，限制農民自由流動⁷。在全國範圍內，二元結構的戶籍制度雖然還沒有徹底廢除，但在多數地方，農業戶口遷往城鎮已經沒有甚麼障礙。並且，戶籍制度的改革仍在繼續深化。所以說，造成城鄉二元割裂其中的戶籍因素已接近解決。

土地公有制度的存廢爭論很大⁸，但有一點已取得一定程度上的共識，即可以通過承包等方式，淡化和虛化土地所有權而造成農民對土地的實際權利。這個思想在《農村土地承包法》和《物權法》的相關規定中得到確定。《農村土地承包法》規定耕地的承包期為三十年，草地承包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承包三十年至七十年。《物權法》在此基礎上還規定承包期屆滿可以繼續承包。這就賦予了農民長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權。《土地承包法》規定經營承包權可採取轉包、出租、互換、轉讓等方式流轉。《物權法》也規定了基本相同的內容。可見，這兩部法律，不僅使得農村的土地經營承包權明確獲得了物權的效力，考慮到法律對農村集體土地所有權有諸多限制⁹，可以說，法律賦予農民的土地使用權幾乎與所有權具同等的法律效力。可以說，因而土地公有問題、或者說因土地集體所有制引起的限制農民自由流動的問題，已經或將要消解。

集體所有制還有存在下去的依據何在？實際上，農村集體產權改革的實踐已經把集體所有制的邊界衝成斷垣殘壁，如對農村集體資產進行股份制改造便是個突出的例子。集體資產股份制改革起源於廣東南海，而後又在珠三角、長三角等地展開，其特點就是把集體資產按等額量化到農民個人。

今年3月16日由全國人大通過，10月1日實施的《物權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農民集體所有的動產和不動產，屬於本集體成員集體所有」。屬於「本集體成員集體所有」與《憲法》規定的「屬於集體所有」可不是同一概念。

「集體」作為一種公有財產的主體的概念已被廣泛運用，與另一種公有財產的主體「全民」或「國家」相提並論。「集體」已經從其成員中抽象出來、作為單一整體的概念已經沒有任

何歧義。在這樣的語境下，提出「成員集體」，其意是突出組成集體的「成員」。再聯繫該法其他相關規定，應該很清楚地看該法把集體成員視為集體資產主體的立法意圖。如第五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承包地的調整、土地補償費的使用和分配辦法、集體出資的企業的所有權變動等事項都由「本集體成員決定」；第六十三條規定，在處理集體所有的財產時，當「集體經濟組織、村民委員會或者其負責人作出的決定侵害集體成員合法權益的，受侵害的集體成員可以請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銷。」這些規定，明確賦予了集體成員具有集體資產主體所具有的權利。

作為公有制的集體資產本是已經脫離集體成員而存在的，其不能分割為各成員所有，也不能由各成員按份額享有，一句話，任何集體成員都不能成為集體資產的主體。可見，在《物權法》中，農村集體財產的主體已經不是集體而是組織集體的成員了，這樣，集體資產也已經不是「公有」而是「共有」的了。

針對農村集體資產股份制改造，我曾指出：這種量化後的集體資產已經不是公有關係而是共有關係，這種做法是與法律規定的集體資產公有相衝突，這就是當前農村集體改革實踐與現行法律衝突的困境¹⁰。但《物權法》實施後，我所說的法律困境已經消解。因為《物權法》作為一部基本法律為這種化公為私的改革提供了法律依據。現在的問題是《物權法》的這個規定卻與《憲法》的規定相衝突。僅就這一點而言，鞏獻田們指責《物權法》違憲，不是沒有道理。可《物權法》關於農村集體所有權的規定，既是農村集體資產改革成果的總結，又是市場經濟發展的必然。如果嚴格按憲法的要求規範集體經濟，我們應該回到計劃經濟！

註釋

- 1 參見許滌新主編：《政治經濟學辭典》（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社會公有制」條目。
- 2、3 中國共產黨八屆十中全會通過的《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修正草案》
- 4 如王曉毅認為，村級集體資產應該具備社區倫理，首先是生存倫理，即村級集體資產首先要滿足村居成員生存的需要，成為村民的生存保障；同時，作為生產資料，村集體資產也要體現效率，為投資者帶來回報。參見景天魁等著：《社會公正理論與政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第四章「社會公正與當代農民利益表達」。
- 5 《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和《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
- 6 轉引自穆勵<興辦合作社事業是世界潮流>，載《求是》（2003年第10期）。
- 7 如文貫中認為中國現行的土地制度在今日的世界上是獨一無二的。這一土地制度不利於城市化，同時也不利於勞動與土地的最優結合。參見文貫中：〈中國的農村土地制度、就業與城市〉，載http://big5.1rn.cn/economic/landeco/200611/t20061122_4895.htm。
- 8 如楊小凱認為，中國三農問題的根本癥結就是農村土地不屬於農民的所有，所以土地應該私有化。而溫鐵軍等人則以中國地少人多為由，反對土地私有。
- 9 如《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八條規定：「城市規劃區內的集體所有的土地，經依法徵用轉為國有土地後，該幅國有土地的使用權方可有償出讓。」其實，無論城市規劃區內還是規劃區外，集體所有的土地都不能出讓。再如《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七條規定：「土地使用權出讓，是指國家將國有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出讓給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金的行為。」土地使用權出讓的主體只能是國家，作為土地所有者的村集體是不能成為出讓土地或土地使用權的。
- 10 參見潘學方：〈試析農村股份合作制與集體所有制衝突的法律困境——以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區

為例》，載《二十一世紀》（網路版），第53期。

潘學方 台州市椒江區委黨校高級講師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六十六期 2007年9月30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六十六期（2007年9月30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